

人記昭王

湖北省政府財政廳代電

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九日  
財四施字第56409號

事

由電催依照

規定

省三十年度省庫

收支

結束

辦法

分別

補齊等續送廳核辦由。

建

設

廳

一查規定本省三十年度以前省庫收支

結束辦法

案業奉省府本年九月十日省財函特施字

第三一六號分電

並飭由本廳負責清理

案(二)現在三十

年度行將終了

省庫收支

應待結束

應請依照

原辦法規定

各項分別辦理

并補齊手續

送廳以辦核辦

(三)相應電達希

即查照辦理

案毋稽延

並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

領用

為荷

財政廳謹四施印

30

建字第36522

7